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报告

2024 年度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86 (510)68798988

传真：86 (510)68567788

电子信箱：mail@gztycpa.cn

Wuxi . Jiangsu . China

Tel: 86 (510)68798988

Fax: 86 (510)68567788

E-mail: mail@gztycpa.cn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苏公 W[2025]E1225 号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味知香）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味知香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味知香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味知香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味知香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



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味知香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味知香募集资金2024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无锡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4月25日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等有关规定，现对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119 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 25,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28.5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13,25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66,632,642.5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46,617,357.50 元。

以上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到位，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 W[2021]B035 号）。

（二）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06,021,475.45 元，剩余募集资金为 163,581,522.39 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摘要	金额
1、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46,617,357.50
2、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506,021,475.45
（1）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含前期置换）	489,206,488.65
（2）本期投入项目资金	16,814,986.80
3、募集资金的增加	22,985,640.34
（1）以前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89,969.16
（2）以前年度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	18,401,955.55
（3）本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67,573.69
（4）本期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	3,426,141.94

4、募集资金余额	163,581,522.39
（1）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103,581,522.39
（2）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6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及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 年 4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号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75070122000469211	10,089,345.82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1102261719020201210	72,429,088.05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32250110073009699999	21,063,088.52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江支行理财户	86023000000786014	60,000,000.00	—
合计	—	163,581,522.39	—

三、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及效益情况详见附

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6,0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产品期限 (天)	是否 赎回
宁波银行单位 结构性存款 202404461 产品	结构性存 款	6,000.00	2024 年 11 月 22 日	2025 年 2 月 19 日	89	否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延期的议案》，公司结项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5 千吨的食品用发酵菌液及年产 5 万吨发酵调理食品项目”，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研发检验中心和信息化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和培训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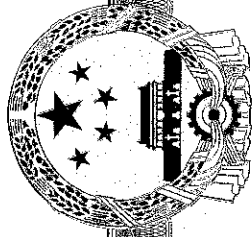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4,661.7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81.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602.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5 千吨的食品用发酵菌液及年产 5 万吨发酵调理食品项目	否	27,500.00	27,500.00	27,500.00	1,491.20	26,350.29	-1,149.71	95.82	2024 年 1 月	18,279.41	是	否
研发检验中心和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7,000.00	7,000.00	7,000.00	107.30	433.00	-6,567.00	6.19	2027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和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否	6,900.00	6,900.00	6,900.00	83.00	557.12	-6,342.88	8.07	2027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3,261.74	23,261.74	23,261.74	-	23,261.74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4,661.74	64,661.74	64,661.74	1,681.50	50,602.15	-14,059.59	78.26	—	18,279.4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基于战略发展、市场情况等综合因素考虑，根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以及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更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经审慎评估后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研发检验中心和信息化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和培训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 使用情况	不适用
----------------	-----

注：本表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78269333C (1/1)

编号 32020066620231204000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175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主要经营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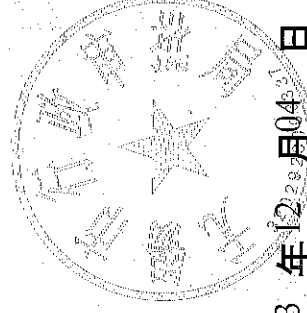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0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彩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2020028

批准执业文号：苏财会[2013]3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09月12日

证书序号：00015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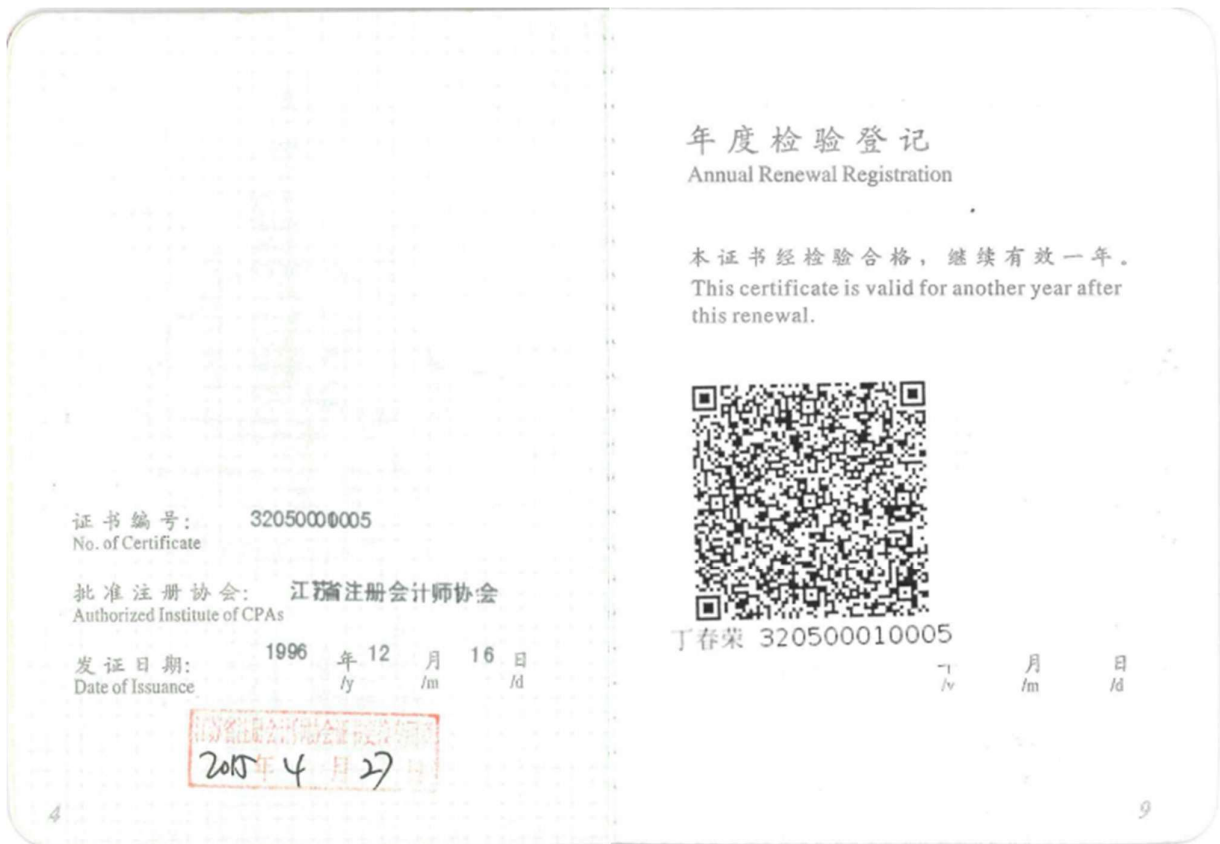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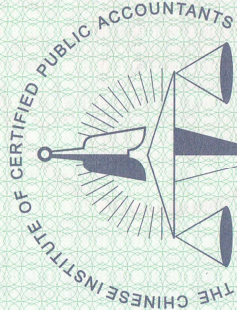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陆新涛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男

1968-12-30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苏州分所

321102196812303834



32020028006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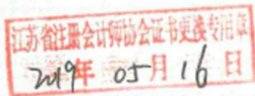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12 28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陆新涛 320200280068

年 /y 月 /m 日 /d